

复旦大学终身教育处

复终教字〔2025〕2号

关于印发《复旦大学非学历教育外聘教师 管理细则》的通知

各院系、科研机构，各附属医院，各部处，各单位：

经2025年6月5日非学历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，
现将《复旦大学非学历教育外聘教师管理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
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终身教育处

（全国干部教育培训基地办公室）

2025年6月25日

复旦大学非学历教育外聘教师管理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课堂教学是非学历教育工作的中心环节，师资队伍是非学历教育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。为进一步强化教学中心地位，规范教学管理，严格教学纪律，提高教学质量，根据《复旦大学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》及其实施细则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非学历教育师资来源包括本校教师和外聘教师。外聘教师是指由办学单位聘请，以兼职方式承担教育教学任务的非本校人员。

第三条 外聘教师是学校非学历教育师资队伍必要的补充，对优化师资结构、丰富课程内容、加强校外合作、稳定教学秩序具有重要意义。

第四条 外聘教师实行按需邀请、本人申请、择优聘请。

第二章 外聘教师条件

第五条 外聘教师一般从以下范围内选聘：

- （一）其他高校、科研机构教师；
- （二）在知名企事业单位、行业协会（学会）任职 3 年以上的行业专家、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；
- （三）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的领导人员（须遵守领导干部授课的有关规定）、专业技术人员；
- （四）其他符合课程需求的人员。

第六条 外聘教师的基本条件:

(一) 拥护党的教育方针, 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、职业道德和工作责任心, 热爱教育事业, 遵纪守法, 遵守复旦大学课堂教学纪律。

(二) 具备良好的身心素质, 身体健康, 能承担并顺利完成教学任务, 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。

(三) 具备授课所需的专业能力和实践经验, 原则上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应的技能等级、行业资深经验; 根据课程性质, 可适当放宽学历职称等要求。

(四) 具备授课所需的教学研究能力, 有较高的教学水平、丰富的教学经验, 主持或参与过重要研究工作, 发表过有一定影响力的研究成果。

第三章 外聘教师程序

第七条 校内缺少非学历教育项目课程所需的适合师资时, 可外聘教师担任教学任务。外聘教师一般按以下程序进行: (1) 办学单位项目团队按需邀请或公开发布需求信息; (2) 有意向的外聘教师人选提出申请; (3) 办学单位审核确定外聘教师人选; (4) 向终身教育处备案。

第八条 外聘教师须填报《复旦大学非学历教育外聘教师备案表》有关信息, 承诺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, 承诺遵守教学纪律, 必要时提供有关证明或支撑材料。

第九条 办学单位对《备案表》等申请材料进行审核, 应重点对拟聘人选的教学能力、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把关, 并通过一定的学术程序后形成聘请意见。

第十条 办学单位将外聘教师《备案表》等有关材料报终身教育处备案。外聘教师为境外身份的，还应一并向学校外事部门或港澳台事务部门备案。完成备案的外聘教师信息将录入学校非学历教育师资库。

第四章 外聘教师管理

第十一条 办学单位负责外聘教师的日常管理，包括但不限于教学任务安排和执行、教学能力和教学质量评估等。

第十二条 外聘教师应严格遵守学校相关规章制度，严格执行教学工作规范，认真执行已确定的教学安排，认真履行教学职责，高质量完成教学任务。

第十三条 未经学校同意，外聘教师不得以“复旦大学教师”或复旦大学“兼职教授”“客座教授”“顾问教授”等名义进行个人宣传或对外开展工作。

第十四条 办学单位应对外聘教师进行跟踪评价，动态调整和维护非学历教育师资库有关信息。

第五章 干部教育培训师资特别规定

第十五条 按照政治过硬、素质优良、规模适当、结构合理、专兼结合的原则，建设高素质干部教育培训师资队伍。

第十六条 从事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教师，必须对党忠诚、信念坚定，严守纪律、严谨治学，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修养、较高的理论政策水平、扎实的专业知识基础，有一定的实际工作经验，掌握现代教育培训理论和方法，具备胜任教学、研究工作的能力，不得传播违反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、违反中央决定的错误观点。

第十七条 注重邀请思想政治素质过硬、实践经验丰富、理论水平较高的领导干部、专家学者和先进模范人物、优秀基层干部等到干部教育培训课堂授课，充分发挥外聘教师的作用。

第十八条 坚持和用好领导干部上讲台制度，严格落实组织部门关于领导干部兼职、授课的有关规定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终身教育处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